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被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聲明「確認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二樓、三樓及四樓之建物均為原告所有」及原告於113年1月27日提出之益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3年1月23日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億1,539萬5,3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萬0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